

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類別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完成採購發包後	執行階段	完成結算後	
1	未達 150 萬元	10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比率自行訂定。		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撥款，後續撥款條件可自行訂定。
2	15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0 萬元	3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比率自行訂定。		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後續撥款條件可自行訂定。撥款次數建議可分為 3 期，例如： (1)第 1 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撥付 30%。 (2)第 2 期：執行進度達 30%撥付 40%。 (3)第 3 期：執行進度達 70%撥付 30%。
3	1,000 萬元以上	3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採購發包後比率自行訂定。但至少應保留 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至少 5% (補結算數差額)	主要依執行進度核實撥付： (1)第 1 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 (2)第 2 期起：分期之期數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訂，例如以當時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申請撥付當期款項，但至少應保留 5%，待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3)末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備註：

-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之劃分基礎，除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 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例如須按月或按季分期撥付者。
-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 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各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繳回中央。
- 依補助辦法第 23 條規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補助辦法及本原則。
- 各機關至 113 年 1 月 1 日尚未撥付地方政府之款項，亦適用本原則。